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Shaanxi Zhi Ben Law Firm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二月
中国·西安**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东风机电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4858841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之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非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数字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陕知律专字第23001号

致：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1号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



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书面的证言：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西安东风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月13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55万人民币。2015年11月，西安东风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8日，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



本4458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关于同意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57号），自2016年3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东风机电；证券代码：836797。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22063446X7，法定代表人为任卫东，注册资本为445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1号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1410室，经营期限自1997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质量流量计、测量及控制仪表、系统及设备开发、生产、技术服务；机械加工；计算机、办公设备、通讯器材及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机械设备）、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劝诱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也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实力等因素，优先选择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契合的发行对象，并与之签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东风机电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17名；本次发行对象人数预计不超过2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



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东风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议案中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工作尚在进行，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向不超过2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 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法人投资者，预计为下游客户相关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我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由于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工作正在进行，目



前尚无法确定发行对象。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由于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工作正在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发行对象。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取消）《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取消），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作上述决议的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亦不存在外资股东，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对象发行，暂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



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实力等因素，优先选择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契合的发行对象，并与之签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三）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另经我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固定资产。

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为50,000,000元，预计明细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拟投入金额为40,000,000元，支付职工薪酬，拟投入金额为10,000,000元。

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作为一家长期专业从事质量流量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主要采购商品为集成系统、机加工件、不锈钢管、法兰等。公司2020年及2021年平均营业收入为87,155,869.28元，平均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3183万元，占营业收入36.52%。2022年预计营业收入为13500万元，预计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约5000万元；2023年预计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预计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约7500万元。同时，公司2020年和2021年度平均每年支付职工薪酬约1,750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预计2022年及2023年职工薪酬支出也将随之增长。

上述收入及支出预测仅作为募集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作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购买固定资产拟投入金额为50,000,000元。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



加，对公司产能需求增加，为了支持公司产能需求，公司需要增加生产设备，本次拟购买的设备合同尚未与供应商签署。

(1)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及其管理，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全新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万元)	实际用途	是否属于新设备
1	弯管机	1	300	生产（敏感管加工）	是
2	DN80 检测装置	1	400	生产（检测生产产品）	是
3	自动焊接机械手	2	300	生产（U型壳体封壳）	是
4	自动管焊	1	135	生产（U型敏感管组焊）	是
5	真空钎焊炉	2	330	生产（敏感管部件钎焊焊接）	是
6	智能仓储	1	460	生产（智能化库房建设）	是
7	液体标定管线	5	1000	生产（流量计标定校验装置）	是
8	气体标定管线	1	500	生产（流量计标定校验装置）	是
9	气密性实验室组件	1	300	研发（测试传感器泄露装置）	是
10	定制柔性焊接机器人	1	500	生产（敏感管壳体焊接）	是
11	EMC 测试系统	1	80	研发（测试产品抗电磁干扰能力）	是
12	抛丸机	1	60	生产（传感器表明处理）	是
13	线切割	2	30	生产（敏感管切割）	是
14	数控弯管机	1	120	生产（敏感管加工）	是
15	自动焊接专机	1	25	生产（本体部件及法兰焊接）	是
16	数控车床	2	100	生产（分流体组件加工）	是
17	可编程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4	60	研发（高低温恒湿热老化）	是
18	智能软件二次开发	6	150	生产及管理（智能化工厂建设）	是
19	产品认证（OMIL、SIL3）	2	150	生产及管理（产品认证）	是
合计		36	5000		

(2)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根据公司目前询价情况及采购设备供应商名录，不存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待最终确认供应商后，将进一步核实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3)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



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06,014,280.2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208,058.69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0元购买的固定资产，是由在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用于生产、研发或管理的不同设备组成，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如以谨慎的将其视作同一资产计算，其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24.27%，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32.64%，也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购买资产定价方式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的单价为参考二级市场的公开交易价格。公司在向供应商询价以及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公允，无需经过评估等程序。

（5）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全新的生产设备，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6) 购买资产开展业务是否需要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程序

公司购买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及其管理，支持公司产能增加的需求，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无需新增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程序。

(7)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用于支持公司产能需求的增加，有利于公司稳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拟使用用途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陈晓梅

经办律师：孙平

经办律师：任哲

2023年2月13日